

苏黎世中国建筑工程专业责任赔偿保险2009版附加被保险人产品经济损害扩展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：

因过失行为、失误或非故意疏忽，导致**被保险人的产品**出现缺陷、不足、不充分或危险情况，或**被保险人的产品**性能不符合书面合同或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定并出现缺陷、不足、不充分或危险情况，而提出任何**索赔**所导致的**经济损害**和**索赔费用**的，保险人将向**被保险人**支付或代表**被保险人**支付。

本保单下，保险人不承担以下保险责任：任何直接或间接引发于、基于、归因于或来源于任何**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索赔**。

以下定义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：

经济损害是指**第三方**因为其拥有的财产（包括软件、数据和其他电子信息）无法使用，或部分无法使用，而遭受的经济损失，且**被保险人**应当对该损失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人身伤害是指身体伤害、精神伤害、精神痛苦、休克、不适、疾病或死亡。

产品是指任何商品，包括**被保险人**或以**被保险人的**名义交易的其他人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供应或出售的硬件、固件或其他设备或零件。**产品**包括产品所含的一切支架、材料、部件或设备以及与产品相关的一切服务。

财产损失，是指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损毁，包括失去使用功能及其直接损失。**有形财产不包括数据、软件或其他电子信息**。

第三方是指，**被保险人**之外的任何自然人、企业、合伙、组织或公司，**且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、母公司或子公司，或对被保险人拥有经济或管理权益的任何其他人或实体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